

西安医学院学士学位授予条例（2018年修订）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士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实施办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依照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学科分类，按专业培养计划，对我校符合相应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本科各专业毕业生分别授予相应的学士学位。

第三条 本科毕业生在籍学习期间，达到下列水平和要求，经校学士学位委员会讨论通过者，可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愿意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服务，遵纪守法，道德品行端正；

（二）达到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要求，取得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相应学分，较好地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经审核准予毕业生；

（三）2018级及以后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平均学分绩点大于等于2.0（平均学分绩点计算不含校内选修课、在线视频公选课，计算方法参照《西安医学院本科生学分制管理规定（修订）》）。

第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一）未取得毕业资格的结业生；

（二）结业后换发毕业证书者；

(三) 2018 级及以后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在校学习期间平均学分绩点小于 1.5(平均学分绩点计算不含校内选修课、在线视频公选课，计算方法参照《西安医学院学分制管理规定(修订)》)；

(四) 2013-2017 级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四年制重修总学分超过 25 学分(含 25 学分)、五年制重修总学分超过 30 学分(含 30 学分)的毕业生；专升本学生重修课程按学制类比折算超出相应学分者。但学生平均成绩达到良好以上或毕业论文答辩优秀者，可将标准减少两门课程或 6~8 个学分(专升本学生可减少 4~5 个学分)；

(五) 在校学习期间因违纪等原因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者(不含授予学位时处分已解除者)；

(六) 毕业论文(设计)出现购买、由他人代写、剽窃等作假情形者；

(七) 在校期间，受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者；

(八) 校学士学位委员会审议认为不能授予学士学位者。

第五条 2018 级及以后全日制在校本科生虽未达到第三条(三)所列情形，但无本规定中第四条(一)、(二)、(三)、(五)、(六)、(七)、(八)不授予学士学位所列情形；2013-2017 级全日制在校本科生虽有第四条(四)所列情形，但无本规定中第四条(一)、(二)、(三)、(五)、(六)、(七)、(八)不授予学士学位所列情形。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者，经校学士学位委员会研究通过后可授予学士学位：

（一）毕业时成绩或平均绩点排列名次为本专业前 30%者；

（二）在校学习期间，曾获得过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授予的个人三等奖以上者，集体一等奖前五名、二等奖前三名、三等奖前二名者；

（三）在校期间获得省级三好学生，获省级优秀学生干部奖励者；

（四）毕业当年考取硕士研究生者（以录取通知书为准）；

（五）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毕业生称号者；

（六）应届本科生在最新版核心期刊以第一作者发表至少一篇与所学专业相同或相近的学术论文。

第六条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的基本程序是：学院初审、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复核、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一）学生毕业时，各学院根据上述条款，分专业分别汇总授予学位的学生名单和不授予学位的学生名单。其中对不授予学位的学生，要注明不授予的原因，提供有关附件。对获奖者，要详细填写获奖原因，审查获奖原件，保留复印件；

（二）各学院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分委会应严格按照本条例严格审查。会议由分委会主席主持，到会委员超过委员总数 2/3 方可开会，委员总数 2/3 以上同意方为有效。分委会通过名单报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三）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复核各学院《学位资

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结果》及相关附件，报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四）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由主席主持，或由主席委托副主席主持。到会委员超过委员总数 2/3 方可开会，委员总数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五）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对是否授予学生学士学位具有终审权。

第七条 对于已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如发现有舞弊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本办法等情形的，经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可撤销其学士学位。

第八条 学士学位应在毕业当年申请和授予，不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未获得学士学位者，不予补授。

第九条 其他未尽事宜由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提交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裁定。

第十条 本条例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原《西安医学院学士学位授予条例（试行）》（西医发〔2010〕44号）同时废止。

第十一条 本条例由西安医学院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